

下基层 察民情 解民忧 暖民心

市纪委监委

本报讯 5月30日,石首市纪委监委召开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 解民忧 暖民心”实践活动动员部署会,市委常委、纪委书记、市监察委主任杜开志出席会议。

会议要求,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党员干部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荆州市委、石首市委的安排部署上来;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实践活动重要意义;要扛牢政治责任,系统把握实践活动工作重点;要强化政治担当,为实践活动提供坚实纪律保障。

会议强调,要结合纪检监察工作职能职责,统筹抓好实践活动,确保活动取得实效;要进一步明确目标要求、创新思路举措,改进工作作风,着力推动各项工作提质增效。

(记者熊铭 通讯员蒋慧敏)

市委宣传部

本报讯 5月27日,石首市委宣传部召开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动员部署会,传达学习省、荆州市、石首市实践活动部署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实践活动。市委常委、宣传部长方明出席会议。

会议强调,全体党员干部要充分认真开展实践活动是党史学习常态化、长效化的重要内容,是以人民为中心的具体体现,营造良好的政治环境、经济环境、社会环境的重要举措,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投身于实践活动中;要具体把握实践活动总体安排,迅速组建活动专班,强化组织领导,拟定切实可行的方案,加快落实。同时,要将此次实践活动与本职工作及党员下沉社区、企业帮扶等重点工作结合起来,为促进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为全力推进“三城三化三翻番”,全面建设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市打下坚实基础。

(记者张虎)

市委办公室(政研室)

本报讯 5月27日,石首市委办公室(政研室)召开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动员部署会,市委常委、市委办公室主任、政法委书记段毅出席会议。

会议要求,市委办公室党员干部要做到将“身”沉下去,明确目标,真抓实干;将“心”沉下去,作风深入,真心实意;将“情”沉下去,带着感情,为民解忧,与民共渡难关,共保稳定,共促发展。要紧扣民生、发展、稳定三个重点,认真落实问题、任务、效果三个清单,在务实作风、为民情怀、实践成效上当好表率。要结合市委办公室工作实际情况和特点,主动开拓创新,积极做好自选动作,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强化上下联动,科学统筹监督检查,精简会议人数层级,提升公文办理实效,全面提升工作效能,为全力推进“三城三化三翻番”,全面建设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市凝聚强大动力。

(通讯员李芳)

市委组织部

本报讯 5月26日,石首市委组织部开展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忧暖民心”实践活动,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汤贵明对市委组织部机关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忧暖民心”实践活动进行了安排部署。

会议强调,要充分认识开展这次实践活动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荆州市委、石首市委的决策部署上来,以高度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开展好实践活动;要制定完善部机关实践活动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明确工作职责,建立工作闭环制度,定期对活动开展情况督导检查,推动活动走深走实;要准确把握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四个方面”重点任务要求,走出机关,深入基层、深入实际、深入群众,以扎实的工作作风,帮助基层解决“急难愁盼”等问题,确保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通讯员石祖)

市委政法委

本报讯 5月26日,石首市委政法委召开“下基层察民情解忧暖民心”实践活动动员会,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向涛对政法委员会机关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忧暖民心”实践活动进行了安排部署。

会议强调,市委政法委员会机关全体党员干部要迅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荆州、石首市委决策部署上来,全员行动、全员参与,扎实开展实践活动;要紧密结合政法委正在开展的平安建设“十大大专项行动”、“百名政法干警进百企”、提升“一感一度一率一评价”、反诈APP下载等工作,梳理建立问题清单、制定实施方案,确保活动有序开展;要扎实开展下基层走访入户活动,用脚深入基层,深入基层走访、宣传,入东乡社区、入居住所在地社区、入社区“网格”,班子成员要以身作则,结合“百名政法干警进百企”活动,每月走访重点企业,把联系企业、党建联点作为下基层的对象,下大力气帮助他们协调解决最关心最关切最关注的突出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特约记者樊诚)

市人民法院

本报讯 5月23日,石首市人民法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全省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动员部署会精神及石首市委书记王敏的讲话要求,并对实践活动进行安排部署。

团山寺镇

本报讯 5月30日,团山寺镇召开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忧暖民心实践活动动员会,对全镇实践活动开展进行安排部署。

会议指出,做好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意义重大、责任重大。全镇党员干部要提高思想认识,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坚持求真务实、担当作为,办好群众实事、破解发展难题,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基层的困难事、群众的烦心事,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突出办好实事,把办实事与共同推进镇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任务深度融合,与“代表(委员)接待日”、“十问十帮”、代表活动结合起来,从着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方面、保障基本民生需求方面、优化营商环境方面、提升基层治理能力方面办好实事,牢牢盯住村镇建设、欠薪欠款、土地流转、惠民政策落实等重点领域,构建应对化解重大风险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团山寺镇

本报讯 5月30日,团山寺镇召开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忧暖民心实践活动动员会,对全镇实践活动开展进行安排部署。

会议指出,做好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意义重大、责任重大。全镇党员干部要提高思想认识,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坚持求真务实、担当作为,办好群众实事、破解发展难题,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基层的困难事、群众的烦心事,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突出办好实事,把办实事与共同推进镇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任务深度融合,与“代表(委员)接待日”、“十问十帮”、代表活动结合起来,从着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方面、保障基本民生需求方面、优化营商环境方面、提升基层治理能力方面办好实事,牢牢盯住村镇建设、欠薪欠款、土地流转、惠民政策落实等重点领域,构建应对化解重大风险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通讯员黄奕蓉 成奉花)

天鹅洲经济开发区

本报讯 近日,天鹅洲经济开发区召开全区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忧暖民心实践活动动员部署会,就开展实践活动进行安排部署。

会议指出,开展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忧暖民心实践活动,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巩固“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成果,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的重要举措,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充分认识开展实践活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要把开展实践活动与党史学习教育、“双优化”等工作结合起来,强化督查督办;要坚持效果导向,结合工作实际,梳理建立工作清单,创新思路举措,改进工作作风,确保实践活动取得实效。

(通讯员吴斌 李洪荣)

大垸镇

本报讯 近日,大垸镇召开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忧暖民心实践活动动员部署会,对实践活动进行安排部署。

会议强调,广大党员干部要提高站位,深刻领会实践活动的重大意义,立足工作实际,聚焦企业的发展困难问题和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用心用情用力下大力气去解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对照对表,准确把握实践活动的重点任务,健全镇、村(社区)“两代表一委员”工作室,定期开展“代表(委员)接待日”活动,聚焦“三区三线”划定、乡村振兴、镇域经济发展等重点项目建设,“双优化”活动,着力发现并解决一批群众反映强烈、发展亟待解决的重难点问题;要强化领导,坚持领导带头深入一线抓推进、深入群众问成效,加强统筹协调、跟踪督办,营造浓厚氛围,扎实推进活动开展,力争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通讯员柳雨 童潘婷)

新厂镇

本报讯 6月1日,新厂镇召开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忧暖民心实践活动动员部署会,安排部署该镇实践活动开展。

会议强调,全体党员干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领会此次实践活动的重大意义,用心用情参加此次实践活动,心系群众,力办实事;全体党员干部要坚持示范带动榜样引领,带头深入基层搞调研,带头深入一线抓推进,带头深入群众问成效,切实以“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全镇各级党组织要发挥好群“纽带”作用,与“十问十帮”、“我为群众办实事”“代表委员接待日”等活动做好结合文章,助企纾困、为民解忧,着力保障基本民生需求办实事,重点围绕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推出一批为民惠民便民的实招硬招,解决一批群众“急难愁盼”的民生难题,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

(通讯员李扬帆 方文颖)

南口镇

本报讯 6月1日,南口镇召开会议,动员部署全镇党员干部“下基层 察民情解忧 暖民心”实践活动。

会议指出,要准确把握实践活动总体要求,精准落实实践活动重点任务。要迅速动员、压实责任、加强宣传,确保实践活动取得良好成效。全镇广大党员干部要坚持不懈为民办实事,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深入基层、深入实际、深入群众,在基层一线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推进发展,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通讯员吴兆洋 李响)

市教育局

本报讯 5月28日,石首市教育局机关召开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忧暖民心实践活动动员部署会,要求全体机关党员干部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开展实践活动的重要意义,坚持群众主体地位、基层工作导向、求真务实作风、营造良好环境“四个原则”,找准服务基层的结合点、切入点、发力点,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工作要求,扎实开展本次实践活动。

会议强调,要把实践活动与“红烛先锋”党建品牌创建结合起来,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校、深入师生、深入实际,全面精准了解师生群众所思所忧所盼,用心用情用

力帮助师生解难题、办实事,助力石首教育教学质量提升;要把实践活动与教育系统“双优化”百日攻坚行动结合起来,推动解决自查自纠中查摆出来的历史遗留问题和需要长期坚持的的问题,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特约记者李新建 卢鼎)

市交通运输局

本报讯 6月1日,石首市交通运输局党组召开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忧暖民心实践活动动员部署会,党组书记、局长郑云作实践活动开展安排部署,要求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党组织要狠抓落实,促进机关转作风、干部受锻炼、群众得实惠,推动交通运输工作提质增效。

会议强调,交通系统全体党员干部要带头深入到交通重点项目、乡村振兴、联系企业、下沉社区联系点,深入一线职工、交通企业、基层群众,收集真实想法,发现真实问题,问需于民,围绕交通重点项目、群众便捷出行、物流降本增效、保通保畅、交通运输市场主体纾困解难、平安交通建设、企业改革等,实地问诊把脉,找准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查实基层工作的难点、堵点问题;要统筹兼顾,务实实效,把实践活动与我为群众办实事、“十问十帮”“共驻共建”“双报到双报告”“双优化”等重点工作有机结合,全力纾困解难,对照问题清单、需求清单,因地制宜形成措施清单,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实际问题,切实把好事办出温度、把实事抓出力度。

(通讯员王军)

市水利和湖泊局

本报讯 6月2日,石首市水利和湖泊局召开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忧暖民心实践活动动员部署会,党组书记、局长戴启发就该局开展实践活动作安排部署。

戴启发要求局属各单位及党员干部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荆州市委和石首市委的部署要求上来,把开展实践活动作为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的重要举措,不折不扣贯彻执行落实;要在实践活动中强化宗旨意识、践行初心使命,结合水利职能,明确目标任务,发现并解决在河湖长制、水旱灾害防御、水政水资源、乡村振兴等群众和市场主体所忧所盼的重难点问题;要精心组织部署,凝聚工作合力,点对点、实打实办好一批群众身边的小事实事,确保实践活动取得实效。

(通讯员兰邓 严叶平)

市审计局

本报讯 5月30日,石首市审计局召开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忧暖民心实践活动动员部署会,就开展好实践活动进行安排部署。

会议强调,全体党员干部要提高思想认识,厚植为民情怀。深入基层群众、深入生产一线,深入服务对象,把初心使命转化为民办实事的自觉动力;要把牢重点任务,提升活动实效。聚焦“三区三线”划定、乡村振兴、城市基层治理现代化、镇域经济发展等重点项目建设,紧扣政务性债务风险、民生保障、粮食安全、污染整治等领域,做到带着感情下基层,带着责任察民情,带着问题解民忧,带着温度暖民心;要扣紧责任链条,构建工作闭环。强化“闭环思维”,实行“三个清单”销号管理,完善“收集、交办、落实、考核”全流程工作体系,推动工作责任压上来、督促指导沉下去、方式方法活起来、纪律作风硬起来。

(通讯员石审)

市融媒体中心

本报讯 6月2日,石首市融媒体中心召开党员干部“下基层 察民情 解民忧 暖民心”实践活动动员部署会,传达学习省、荆州市、石首市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忧暖民心实践活动会议精神,对该中心开展实践活动进行全

面安排部署。

会议强调,要提高站位,深刻认识开展实践活动的重要意义;要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组建工作专班,形成主要领导负总责、专班具体抓、全体党员干部积极参与的工作合力和浓厚氛围;要统筹兼顾,务求实效,把实践活动与“双优化”“十问十帮”“共驻共建”“双报到双报告”等重点工作有机结合,大力宣传活动实效,营造浓厚活动氛围,为全市“三城三化三翻番”工作目标凝聚“融媒力量”。

(记者韩秋燕)

市招商服务中心

本报讯 5月30日,石首市招商服务中心召开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忧暖民心实践活动动员部署会,对该中心开展实践活动进行安排部署。

会议强调,要组织党员干部脚步往下走、身子往下沉,深入企业、社区、行业协会,了解社情民意,为企业和社区送温暖、送服务,及时了解其生产、资金、技术、就业、疫情防控等民生需求;要充分发挥驻外办事处、石首招商大使和“四老三会”等信息渠道、平台资源、人脉资源优势,搭建企业家信息交流平台、互帮互助平台、资源共享平台,针对企业需求,以政帮企、以企帮企,进一步完善招商信息、延长产业链、促进企业整合、拓宽销售渠道;要组织党员干部下沉社区,当好“巡查员、监督员、代办员、守护员、宣传员”等“五员”,办好共驻共建社区实事。对无劳动关系、无生活来源的社区居民,主动认领群众“微心愿”,实行一对一帮扶,为其送去米面粮油被和口罩酒香等疫情防控必备物资,用心用情团结群众。

(通讯员钟玉婷)



工业突围战·十问十帮

石首打出多套政策“组合拳” 助建筑企业做大做强

本报讯(记者张世勇 通讯员杨一帆 邓梅芳)近日,由石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建筑工程服务中心等政府相关部门组成的“十问十帮”专班常态化下沉全市各大建筑企业,问计于企,综合施策,共谋发展,打出多套有温度有力度的政策组合拳,扶持本地建筑企业做大做强。

该市承诺,今后凡在本市注册的建筑企业,其首次申报和晋升高等级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公路水利等总承包资质的,各部门要开设绿色通道,实行点对点服务;推行工程项目“优质优价”,打造一批属于石首人的优质工程,计划每年至少培育1个项目获“楚天杯”、1个项目获省级结构优质工程奖、1个项目获省级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奖、2个项目获“荆楚杯”。到2025年,力争全市建筑业总产值达到35亿元,力争培育新增一级总承包企业2家以上、二级总承包企业8家以上、一级专业承包企业3家以上、劳务分包企业20家以上。

市应急管理局主动服务解难题

“十问十帮”温暖企业心

本报讯(记者郝继华 通讯员吴丽 吴悔)6月2日,石首市应急管理局相关负责人带领企业帮扶专班成员到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开展“十问十帮”活动,了解企业需求,帮助企业解难。

针对企业前期反馈的公司二期项目开工问题,该局向企业详细反馈有关政策信息,询问企业需要协调解决哪些具体问题,指导企业逐步开展试生产的前期准备工作,推进企业二期项目顺利投入生产。座谈交流过程中,企业反映了需要帮助解决的电力保障、疫情防控、优质服务等三项问题,帮扶专班一一进行了回应。

该局表示,在今后的帮扶工作中将一方面发挥安全监管技术优势,服务企业进一步提高安全管理和事故防范水平;一方面发挥自身创优优势,帮助企业申请惠企政策,争取相关部门支持,实打实解决企业经营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市委第四巡察组进驻

市供销社开展巡察

本报讯(记者张虎 通讯员曹政涛)5月31日,石首市委第四巡察组巡察市供销社合作社联合社党组工作动员会召开,安排部署巡察工作。

石首市委第四巡察组通报了本次巡察的主要任务、工作方式和具体安排,并就做好本次巡察工作提出了明确意见,要求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压实工作责任,落实整改要求,自觉接受巡察监督,强化政治担当,全力支持配合,严守纪律规矩。市供销社党组书记、主任刘勇表示,全社上下将坚决从讲政治守规矩的高度,把思想认识集中统一到市委巡察工作的要求上来;坚决从顾大局识大体的高度,全力配合和保障巡察工作的顺利开展;坚决从讲党性重品格的高度,端正态度抓好巡察问题整改;坚决从抓机遇促发展的高度,全面推动供销事业开创新局面。

会上,石首市委第四巡察组对市供销社领导班子及成员进行了民主测评和问卷调查。

《信访工作条例》 重点内容解读③

一、《信访工作条例》对信访事项办理的要求

- 1.诉讼与信访分离。《信访工作条例》明确,各级机关、单位应当按照诉讼与信访分离制度要求,将涉及民事、行政、刑事等诉讼权利救济的信访事项从普通信访体制中分离出来,由有关政法部门依法处理。
- 2.建议意见对改进工作有贡献的要奖励。《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信访人反映的情况、提出的建议意见,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或者对改进工作以及保护社会公共利益有贡献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3.不得将检举材料转给被举报人等。《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对信访人提出的检举控告类事项,纪检监察机关或者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应当依规依纪依法接收、受理、办理和反馈;不得将信访人的检举、揭发材料以及有关情况透露或者转给被检举、揭发的人员或者单位。
- 4.信访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信访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本机关、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并告知信访人延期理由。

二、《信访工作条例》对办理申诉求决类事项的规定

《信访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对信访人提出的申诉求决类事项,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应当区分情况,分别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一)应当通过审判机关诉讼程序或者复议程序、检察机关刑事申诉程序或者法律监督程序、公安机关法律程序处理,涉法涉诉信访事项未依法终结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处理。
 - (二)应当通过仲裁解决的,导入相应程序处理。
 - (三)可以通过党员申诉、申请复审等解决的,导入相应程序处理。
 - (四)可以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程序解决的,导入相应程序处理。
 - (五)属于申请查处违法行为、履行保护人身权或者财产权等合法权益职责的,依法履行或者答复。
 - (六)不属于以上情形的,应当听取信访人陈述事实和理由,并调查核实,出具信访处理意见书。对重大、复杂、疑难的信访事项,可以举行听证。
- 根据《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各级机关、单位在处理申诉求决类事项过程中,可以在不违反政策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在裁量权范围内,经争议双方当事人同意进行调解;可以引导争议双方当事人自愿和解。经调解、和解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或者和解协议书。

遗失声明

李军(身份证号:421081197906055614)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92421081MA4B0AY91H,声明作废。